

宜君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购买服务

合 同 书

项目编号：HGMHCG-2024-78

甲 方：宜君县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中心

乙 方：宜君县丰茂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

宜君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购买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宜君县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宜君县丰茂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总则

甲乙双方就宜君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购买服务，达成一致，为明确项目实施中双方职责，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就本项目培育相关事宜达成了共识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二、项目名称、培育内容、培育时间及跟踪服务

2.1、项目名称：宜君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2.2、培育内容：宜君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以粮油技术技能培训为重点，共开展 4 个班 200 人的培育，植保无人机操作技能班 1 个 50 人，种植班 1 个 50 人，产业带头人专题班 1 个 50 人，特色产业种植班 1 个 50 人。

2.3、培育时间：围绕各专业开展系统培训，累计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0 学时，其中实习实训原则上不得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，即 134 学时。

2.4、跟踪指导服务：从生产需求、技术指导、政策宣传等方面开展全程跟踪指导和服务，并做好跟踪服务记录，增强高素质农民的发展能力，每月至少服务 2 次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

服务期限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，共计 300 天。

四、甲方责任及义务：

4.1、按照要求，制定宜君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，组织全县高素质农民参训学员按照培训方案要求统一参加培训。

4.2、审定课程与授课教师。

4.3、负责参训学员训前预备会议召开。

4.4、按照“分程分段”的形式，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及检查考评，并督促乙方按照要求实施。

4.5、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，并根据乙方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和实际培训情况，给予拨付培训费用。

五、乙方责任及义务：

5.1、制定各培训班培训计划、课程安排，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，组织实施培训工作。

5.2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确保参训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。

5.3、建立学员信息、制定培训各项制度等。按照甲方统一要求，采取理论课和实训课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授课，课时不少于 200 课时，培训结束后进行理论考试考核，颁发结业证书并评选优秀学员。

5.4、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，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内容，并负责培训场地的对接及联系教师、理论教学、

外出学习、实训组织等工作，为参训学员提供培训资料、食宿安排、外出安排等。

5.5、负责收集学员意见，按照要求，向甲方提供项目全程的文字、影像资料、档案资料等。

5.6、按照甲方要求，完成实训后跟踪指导服务工作。

5.7、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。

5.8、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。

5.9、乙方按合同约定，为甲方开据全国统一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六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：

6.1、本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：¥798500 元）

6.2、支付方式：

6.2.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 给乙方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：叁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；小写：¥399250 元）。

6.2.2、在培训结束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培训材料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：叁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；小写：¥399250 元）

6.2.3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宜君县丰茂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陕西省铜川市中国工商银行宜君县支行

账 号：2602013209100018327

七、甲乙双方共同责任及义务

7.1、在此项目中，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，有计划的安排（具体细节见合同相关条款）。

7.2、除不可抗力和合同约定外，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5%的违约赔偿金。

7.3、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，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，并向未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%的违约金。违约方要承担未违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。

八、合同的更正、修改、终止

8.1、关于本合同的任何更正、修改、更换或更变，均应以书面为准，并载明与本合同有关，由合同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，否则概属无效。

8.2、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3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，双方应严格履行。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就该事宜签订补充合同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其他

9.1、以下所附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：

9.1.1、本项目招标文件：

9.1.2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，包括投标函、投标报价表和务承诺。

9.1.3、中标通知书。

9.2、合同应在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开始生效，并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时终止。

9.3、在合同执行期间，双方均不得单方随意作出合同规定以外的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9.4、合同或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补充规定与合同规定不一致时，以签订日期在后为准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签订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签订日期：2024.11.18

乙方（签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签订日期：2024.11.18